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0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1070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訂於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及3月1日（星期五）假該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豐原國小內）分區辦理該市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－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，請各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者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8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01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【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】，貴校如有學生欲報名該市是項安置，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，下載「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」詳閱相關規定，並依該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該市鑑輔會審查。
- 三、請學校務必依旨揭時程內，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，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11



1130000166

有附件



以免延誤報名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，並請學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，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，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，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」1份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朱韋憶小姐，電話：
(04)2228-9111分機54613。

正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